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上述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明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明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